**南阳市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从轻、减轻行政处罚规定（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支持加快南阳市副中心城市建设，探索建立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审慎监管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等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全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第三条市场监管部门对轻微违法行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和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决定，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严格遵守法定程序，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合理、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

第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对违法的当事人，应当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促进当事人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升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七）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七条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四）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五）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八条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作为认定违法行为轻微的考量因素：

（一）该违法行为的法定处罚为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没有违法的主观故意；

（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四）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

（八）其他能够反映违法行为轻微的因素。

第九条危害后果轻微，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一）危害程度较轻，如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轻微，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等；

（二）危害范围较小；

（三）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者减轻；

（四）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五）主动与违法行为对象达成和解；

（六）其他能够反映危害后果轻微的因素。

一般情况下，违法行为有特定对象，未造成特定对象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可以认定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造成特定对象较轻程度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但当事人与特定对象已经达成和解的，可以认定为危害后果轻微。违法行为没有特定对象，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可以认定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造成较轻程度的社会影响，但当事人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社会影响的，可以认定为危害后果轻微。

第十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及时改正：

（一）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主动改正；

（二）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后，责令改正之前主动改正；

（三）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按要求改正。

前款所列三种情形的及时性、主动性依次减弱，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时，应当综合考虑改正情节。

改正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并纠正违法行为、召回或者下架案涉产品、退还违法所得等。

第十一条  当事人的主观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故意的过错程度大于过失。

当事人是否存在主观过错，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一）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是否明知或者应知；

（二）当事人是否有能力控制违法行为及其后果；

（三）当事人是否履行了法定的生产经营责任；

（四）当事人是否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商品或者相关授权；

（五）其他能够反映当事人主观状态的因素。

没有主观过错的举证责任由当事人承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第一次实施违法行为。

经询问当事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河南、信用南阳）等，未发现当事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

第十三条  在立案之前的核查阶段已查清事实，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责令当事人改正并依法进行教育，可以不予立案。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在立案后查清事实，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应当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及本规定第十六条办理，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阐明违法事实和理由。

第十四条  责令改正的期限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技术规范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违法行为的实际情形确定合理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

第十五条  对下列触及安全底线、严重危害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严重侵犯知识产权、严重危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以及其他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违法行为，除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外，不得不予行政处罚或者从轻、减轻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三）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事件期间实施的与灾害、灾难或者事件相关的违法行为的；

（四）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近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六）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市场监管部门已依法对上述行为进行处罚的除外；

（七）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市场监管部门已依法对上述行为进行处罚的除外；

（八）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九）拒不采取改正、应急或者召回等措施,导致后果扩大的;

（十）连续违法时间较长，或者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或者涉案产品货值较大的；

第十六条 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副支队长、大队长应有明晰的各自层级的案件管理、案件调查、案件处置权限；切忌越级指挥、主观臆断、未查及断、以言代裁、未议及定。

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支队）各大队、各分局所属市场监管所依法对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后，认为需要适用本规定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案件，根据前款规定由案件承办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支队法制科核审，按规定由分管支队的市局负责人决定。

由市局法规机构审核的案件依照《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事项集体决策办法》、《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审会工作规则》、《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审核办法》规定办理。

依照本规定做出的不予立案，不予处罚，从轻、减轻处罚的案件处理决定作出后由承办机构报同级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人民检察院和法治政府办公室备案。

1. 当事人违法行为不符合本规定所附“不予处罚清单”和“减轻处罚清单”中所列条件，或者未列入清单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照本规定，综合裁量作出是否不予处罚或者从轻、减轻处罚的决定。

第十八条 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文件对不予行政处罚或者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本规定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

1、南阳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2、南阳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清单。